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及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因工作需要，李丙泉先生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李丙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丙泉先生，出生於1972年6月，高級審計師，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內部審計組組長及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李先生擁有山東經濟學院(現更名為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丙泉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丙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李丙泉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李丙泉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莊乾志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並正式履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莊乾志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莊乾志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通函。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溫寧先生、汪小亞女士及劉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